

当高铁施工污染鱼塘之后……

本报记者 吁青 本报通讯员 马卓尔 叶光遍 姚文雯

“轰隆隆……”临近春节，位于广东省阳西县的广湛高铁施工现场，工人们正紧锣密鼓地施工作业，各类工程机械轰鸣喧嚣。

“一年多了，鱼塘的事情终于解决了，我们也能专心投入建设，争取早日竣工！”近日，广湛高铁阳江段项目负责人马某给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法官许文华打来电话。了解到铁路建设进展顺利，许文华提了大半年的心终于放下。

修铁路和鱼塘怎么扯上关系了？这一切，还要从一起环境污染责任纠纷说起。

高铁施工引发“鱼塘”“鹅厂”纠纷

广湛高铁作为连通珠三角和粤西地区的交通大动脉，是广东省的重点建设项目。

2021年8月，阳西县程村镇部分土地被纳入高铁征收范围，其中就包括养殖户叶某的鱼塘和鹅厂养殖基地附近的土地。由于规划施工路段地势较高，而鱼塘地势低，叶某在征收前曾要求施工方铁路公司做好污染防治，对方同意并作出承诺。

2022年7月，铁路公司在鱼塘一旁进行封路施工，叶某发现大量黄泥水流入鱼塘，随之出现了大批死鱼的情况。此外，通往鹅厂的通道也被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封堵。铁路公司和叶某的矛盾由此产生，后经程村镇政府和鱼塘所在村委会多次调解，均未果。

随后，叶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铁路公司赔偿相关损失400多万元，并立刻清理通往鹅厂的通道。案涉高铁建设、诉讼标的额如此

之高……收到起诉材料后，许文华赶紧联系双方了解具体情况。

“塘里的鱼都死了，养鹅也就耽误了，我要求的赔偿，一分都不能少！”叶某态度坚决。由于赔偿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鱼塘搁置一年多还未清理，也就没能重新投入养殖。

“造成鱼塘污染，我们确实有责任，但这里面也有天气的原因。况且一共不足50亩鱼塘，只是黄泥水污染，对方提出的赔偿是不是太高了……”案涉路段的施工建设正在紧要关头，铁路公司代表希望可以尽快一次性解决纠纷。

从现有情况来看，这是一起典型的因施工建设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纠纷，要审理判决并不难。但双方对赔偿金额的意见差距较大，一审判决后很可能还会上诉。

“铁路施工刻不容缓，鱼塘清理投苗也不能耽误。”许文华决定先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多轮调解拉近赔偿差距

“这个赔偿金额是怎么算出来的？”许文华问叶某。

“我有证据，每一笔钱都是有根据的！”叶某边说边将一沓单据递过来，上面全是手写的计算过程。但除此之外，叶某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据。

对此，许文华提出了一个方法——鉴定，同时释明鉴定所需费用和时间成本，且鉴定结果也无法预计。叶某考虑后，提出回去重新核算损失。

一个月后，双方再次来到法院，进行第二轮协商调解。

“上次回来之后，我重新计算

了，鱼塘和鹅厂共计损失近70万元。因为黄泥污染会影响未来三年的养殖，所以上述损失是以三年为单位计算出来的。”叶某重新确认的赔偿金额大幅降低。

然而，铁路公司代表表示，根据规定，只能赔偿叶某鱼塘一年的损失，经过计算是20万余元。施工对鹅厂养殖基地没有直接影响，故不同意赔偿鹅厂损失。

经过两轮沟通，双方就赔偿金额的差距进一步缩小，剩下的分歧主要集中在鹅厂的损失上。

“与其在这里‘各说各有理’，我们不如去现场一探究竟。”许文华随后组织双方到案涉鱼塘进行勘察。现场发现，叶某鱼塘受污染情况确实严重，但旁边的鹅厂养殖基地受影响不算大，出入的大路虽然被封堵了，但还有一条小路可供通行。

做好勘察笔录后，许文华组织双方进一步调解，并邀请所在村委书记参与。这次，调解现场安排在村委会。

找准矛盾关键一举调成

看过现场后，许文华明确了第三轮调解的重心应放在鹅厂养殖基地的间接损失问题上。

“根据你之前的陈述，因为出入通道被封堵，饲料及种鹅无法运输进来，导致无法投入养殖。但从现场来看，那条小路仍可通行。黄泥也并未影响到养殖基地。”许文华从叶某的诉讼请求出发，结合法律上有关侵权行为引起间接损失的规定，重新梳理了叶某主张赔偿的合理性。

“修路是福泽后代的工程，而且你的鹅厂其实没什么损失，大家各让一步，尽快把这个事情解决吧。”听完许文华的分

析，村委书记也在一旁劝说。

“我可以撤回关于鹅厂损失赔偿的诉讼请求，但是鱼塘的直接损失必须给我足额赔偿。”叶某意识到自己的请求不合理，改为只要求赔偿鱼塘损失。

“那你们现在能给的赔偿金额是多少？”许文华趁热打铁，向铁路公司。

“我们公司实行的是严格规范化管理，对每一项补偿都有明确的计算标准……”铁路公司代表坚持之前的意见。

“大家刚刚都看到，鱼塘现在又黄又浊，原来养着的鱼也死了。从事发到现在，影响已经超过一年了，再拖下去对整个工程建设也不利……”许文华一边劝解，一边将叶某提交的鱼塘受损照片一张张摆出来。看到照片，铁路公司代表态度有所松动，表示具体赔偿金额仍需回去与公司商量。

很快，双方当事人再次来到阳西法院。

铁路公司代理人公布了最终确定的赔偿金额。考虑之后，叶某表示愿意接受这个方案。双方现场签订调解协议，约定赔偿款在2025年3月底之前付清。

“许法官，辛苦你了。有了这笔钱，我的鱼塘就有救了！”叶某语气中透露出此前未有的欢快。

“纠纷顺利解决，接下来，我们要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同时会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心上……”电话里听着铁路公司负责人马某发出感慨，许文华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阳西法院立足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局，持续优化司法保障举措，通过实质化解矛盾纠纷助推项目建设“加速跑”，服务保障重大项目落地。2024年以来，共化解涉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纠纷30余起，案涉标的额累计超4000万元。

全国人大代表何雄斌——

书写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优异答卷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刘聪颖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何雄斌(中)在贵溪法院雷溪法庭审判庭走访调研。黄浩摄

“贵溪法院落实落细各项举措，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了很多努力。”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海利贵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动力车间主任何雄斌到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走访调研，为该院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点赞。

何雄斌实地参观了贵溪法院雷溪人民法庭、驻贵溪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站等场所，详细了解该院在依法服务和保障企业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何雄斌认为，过去一年，贵溪法院在强化涉企案件办理、推进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提升涉企服务质量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新举措，取得了一系列新成效，特别是在开展“法官进百企”活动、健全与企业的沟通联络、推行破产房地产企业不动产登记容缺办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

他认为，贵溪法院探索推行破产房企容缺办证机制，激活债务人企业财产，维护和保障了债权人尤其是广大中小企业权益，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得知贵溪法院推行容缺机制、破解破产房地产企业办证难题的做法入选2024年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后，何雄斌予以了充分肯定。

何雄斌建议，贵溪法院要以贵溪经开区成功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契机，扎实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庭建设，依法服务和保障企业发展，着力解决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努力书写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优异答卷。

益尝试。他认为，贵溪法院探索推行破产房企容缺办证机制，激活债务人企业财产，维护和保障了债权人尤其是广大中小企业权益，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得知贵溪法院推行容缺机制、破解破产房地产企业办证难题的做法入选2024年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后，何雄斌予以了充分肯定。

他认为，贵溪法院探索推行破产房企容缺办证机制，激活债务人企业财产，维护和保障了债权人尤其是广大中小企业权益，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得知贵溪法院推行容缺机制、破解破产房地产企业办证难题的做法入选2024年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后，何雄斌予以了充分肯定。

他认为，贵溪法院探索推行破产房企容缺办证机制，激活债务人企业财产，维护和保障了债权人尤其是广大中小企业权益，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得知贵溪法院推行容缺机制、破解破产房地产企业办证难题的做法入选2024年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后，何雄斌予以了充分肯定。



上海二中院与华东政法大学共编案例教材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发布新书《司法的使命与担当——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案例汇编》，这是继2023年双方联合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阐释与司法实践》公共选修课之后，共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的又一次生动实践。

据了解，新书由上海二中院与华东政法大学历时一年多时间筹备，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脉络，筛选出57个典型案例。每个案例均写明基本案情、裁判结果、裁判理由，并附上翔实的“法官感悟”。

同时，来自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11所高校的专家学者也

参与了此书的编撰工作，为每个案例撰写了“专家点评”，为法学教育工作者和在校学生提供了全面鲜活的实践案例。

据悉，近年来，为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上海二中院与各合作院校一道，共同探索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在坚持做好实习法官助理接收、带教工作的同时，上海二中院积极参与法学院校的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组建了“至正·讲师团”，先后与华东政法大学、同济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联合设立实务课程，并选派资深法官到北京交通大学进行实务授课。截至目前，累计开展教学活动16次，参与师生5000余名。

(翟 珺)

化解山场纠纷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文/图

近日，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卞广庆一行深入该市自来桥镇南村西山头，在村支书、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当场化解一起僵持了19年之久的林地承包合同纠纷。

早在1981年，村里分给原告王敦豹一家2亩左右的荒山，时任村会计的老王利用职务之便，将王敦豹家的山场占为己有，种植了树木。2006年，一个偶然的机会，王敦豹发现老王侵占了本属于自家的山场。19年来，王敦豹不断要求老王退还被非法占有的山场，老王总是以种种理由拒绝退还，经村镇干部多次调解也无果。

不久前，年近八旬的老王要求王敦豹上法院起诉解决。

接到王敦豹的起诉材料后，卞广庆和村支书、调解员一起，冒着冬日严寒，翻沟穿林，深入争议山场，详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明确山场四至和老王栽种的树木数量。

经过调解，双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老王同意无条件将山场归还王敦豹。在暖阳下，这起陈年纠纷顺利化解。

图①：法院干警穿进密林勘察现场。
图②：法官在村支书带领下确定山场四至。
图③：法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现场调解。
图④：双方当事人在法官的主持下签订调解协议。



浙江东阳：法院执行，乡镇街道帮忙查人找物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赵佳宁

近日，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调解室里，申请执行人刘晓梅（化名）收到了被执行人一次性给付的执行款。“对不起，是我的一时疏忽，造成了你家的悲剧。”这声道歉，刘晓梅等了十多年。

2012年，刘晓梅的丈夫在一场交通事故中不幸去世。除肇事者王海波（化名）垫付的医药费外，法院判决王海波还需赔偿受害者家属26万余元。然而，王海波迟迟没有履行生效判决，刘晓梅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查询，王海波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承办人多次传唤被执行人，调查财产线索，但均未取得实质进展，无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终本”并不代表案件就此完结，只要有新的执行线索，随时可以重启案件执行。

2024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部署开展“终本清仓”专项行动，东阳法院积极部署，在东阳市委的统筹协调下，将一批终本案件集中交办给各乡镇街道，充分发挥其人熟、地熟、情况熟等优势，调查被执行人行踪，摸排财产线索。

属地乡镇街道对该案进行摸排后，向法院提供了一条关键线索：王海波虽已离婚，但一直与前妻生活，并共同经营粉干年糕加工生意，具有一定的履行能力。

按照这条线索，东阳法院及时出警，将王海波传唤至法院。

“我实在没有能力支付这笔赔偿款。”法院谈话室内，王海波依然未能给出确切的偿还方案，东阳法院遂决定

对其采取拘留15日措施。结合申请执行人的意见以及王海波在执行后未向法院申报财产、主动履行等情形，法院以拒不申报财产为由，对王海波继续实施拘留15日。

拘留期间，经承办人说服教育，王海波提出按自身能力在两至三年分期履行26万余元，但刘晓梅明确要求王海波一次性履行判决确定的金额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查封、拍卖其家中用于加工经营的米面粉干等物资，追究王海波的拒不履行责任。“我不相信他，更不能接受分期付款方案，他已经拖了整整十年，所有款项必须一次性支付完毕。”

米面粉干等物资处置价值较低，简单地追究其拒不履行责任并不是实现纠纷化解的“最优解”，推进案结事了，督促

被执行人履行债务才是最佳方案。为更好地取得当事人信任，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承办人积极对接当地司法所，整合各方力量督促履行。

鉴于刘晓梅对王海波极不信任，且王海波没有能力一次性履行全部义务，工作人员一方面与刘晓梅多次沟通，向其解释王海波的经济状况，在取得信任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其心理预期。另一方面向王海波及其家属释明拒执风险，通过村干部督促他们积极配合履行。经多方努力，最终刘晓梅同意王海波一次性赔付38万元，王海波当场履行完毕。

东阳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朱勤介绍：“我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将执行工作纳入基层治理大格局，通过发挥基层干部的工作优势，在查人找物、促成和解、推动履行方面，与法院传统执行模式形成有益补充。”自“终本清仓”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东阳法院共发现执行线索300余条，226件终本案件得以顺利“出仓”，执行到位金额584万元。

微新闻

【江西贵溪法院龙虎山法庭】 发出生态保护令23份

本报讯 近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龙虎山人民法庭对两名环境刑事案件被告人发出生态环境保护令，责令其在缓刑期间按要求参加环境保护以及环资普法活动。

两名被告人均因犯非法狩猎罪被依法判处缓刑。刑事判决生效后，龙虎山法庭向两名被告人送达生态环境保护令。按照“判后发令、严令服

令、全程督导”的方针，干警现场向两名被告人告知服令要求，同时向其讲解环资普法要点。

据悉，自2023年11月推行生态保护令机制以来，龙虎山法庭累计发出生态保护令23份，督导相关被告人参与各类环资普法活动114次，有效助力环资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陈 晨 甘兆扬)

【辽宁辽阳中院】 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全面采用电子送达方式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2024年12月起，辽阳两级法院对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开始全面采用电子送达方式。

2024年以来，辽阳中院聚焦案件办理“送达难”问题，建立健全集约化送达制度机制，全面推行电子送达工作举措。辽阳中院以电子送达为切入点，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作用，实现诉讼文书送达的高效便捷，全面助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2024年，辽阳两级法院进行电子送达58540人次，送达成功55962人次，送达成功率达95.60%，电子送达率达87.80%。辽阳两级法院全面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后，送达人次同比增长256.50%，其中，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电子送达人次占比22.96%。

(侯是羽)

【江苏连云港中院】 发布共同饮酒人侵权责任典型案例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共同饮酒人侵权责任案例新闻发布会，发布6件共同饮酒人侵权责任典型案例并发出文明饮酒倡议。

本次发布的案例包括醉酒者一人被留在饭店包间内或无人的门市中，在无人照看的情况下，因酒精中毒导致死亡；将醉酒者留宿家中，但未能

尽到照顾救助义务，亦未联系其家人，最终饮酒者因醉酒而死亡等情况。

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与发出文明饮酒倡议，连云港中院明确共同饮酒人应尽的安全注意义务以及责任范围，并倡导社会公众文明饮酒、杜绝酒驾，共同维护生命安全和家庭幸福。

(万子榕 王瑞普)